

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霍邱县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

霍政办〔2012〕7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，县政府各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霍邱县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7月13日



霍邱县运动员 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为激励霍邱县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上拼搏进取，创造优异成绩，为霍邱人民争光，根据《六安市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》(六政办〔2010〕6号)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在参加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霍邱县运动员，以及为此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和相关单位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(一)奥运会

1、**运动员**：每枚金牌奖励 20 万元、银牌奖励 10 万元、铜牌奖励 5 万元、四至八名分别奖励 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、1 万元。

2、**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**：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3、**县体育局和训练单位**：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

(二)亚运会

1、**运动员：**每枚金牌奖励 8 万元、银牌奖励 5 万元、铜牌奖励 2 万元、四至八名分别奖励 1 万元。

2、**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员：**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。

3、**县体育局和训练单位：**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。

(三)全运会

1、**运动员：**每枚金牌奖励 6 万元、银牌奖励 3 万元、铜牌奖励 2 万元、四至八名分别奖励 0.5 万元。

2、**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：**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、0.3 万元。

3、**县体育局和训练单位：**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、0.3 万元。

第四条 行政奖励

对于运动员在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上所获得成绩后，县体育局会同县人社局报请县政府给予记功和嘉奖，县共青团、县妇联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第五条 奖励的审批



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比赛结束后，由县体育局申报，经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审核后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县体育局负责解释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